

国家标准《淀粉制品质量通则》 第1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意义

本次修改目的是对 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发布实施后反应的传统产品淀粉含量不能要求过低以及新兴产品淀粉含量不能要求过高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标准同时满足传统产品和新兴产品对淀粉含量的要求，解决传统产品与新兴产品之间的矛盾，保护生产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食用的安全性，促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推动产品加工向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发展，同时提高我国淀粉制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淀粉制品行业快速发展。

二、修改单内容的主要说明

根据 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发布实施后的反馈意见，将 5.3 理化指标中淀粉含量分类进行规定，明确不同产品的淀粉含量，调整如下：

项 目	指 标		
	粉条（丝、皮）		凉粉
	干粉条（丝、皮）	湿粉条（丝、皮）	
淀粉(以干基计)/ (g/100g) >	75.0（不含全薯粉产品、蕨根粉产品）		
	50.0（全薯粉产品、蕨根粉产品）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5年8月-9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组织向生产、使用单位以及行业专家广泛收集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发布实施后的使用意见，并对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充分研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联合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新天豫食品有限公司、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龙港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昌黎县永顺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爱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瑞熠天淀粉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中薯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仙洞葛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月天食品有限公司、中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农之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前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方便面厂、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等单位开展对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第1号修改单的起草工作。

2.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10月-11月，该修改单开始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并完成了征求意见的分析处理，根据征求意见结果修订并完成国家标准《淀粉制品质量通则》第1号修改单（送审稿）编制。

3. 审查阶段

2026 年 月 日，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组织召开《淀粉制品质量通则》第 1 号修改单审定会，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 人，出席的委员及委员代表总计 人，经过投票，一致通过了对《淀粉制品质量通则》第 1 号修改单送审稿的审定。

4. 报批阶段

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